项目名称：重庆中医药学院二期南区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勘察外业见证

**竞争性比选文件**

招标编号：TZC-（招）-咨字-2025-A041

招 标 人：重庆中医药学院 （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 3 -](#_Toc13587)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7 -](#_Toc29444)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8](#_Toc26472)

[第四篇 比选程序、评标办法、无效响应及比选终止 1](#_Toc2376)0

[第五篇 竞选人须知 1](#_Toc18804)4

[第六篇 比选合同 1](#_Toc28348)9

[第七篇 竞选文件编制要求 - 35 -](#_Toc2032)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代理机构）受重庆中医药学院（以下简称：比选人）的委托，对重庆中医药学院二期南区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勘察外业见证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竞选人前来参与比选。

**（综合评分法）**

**一、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  **（元/米）**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中选人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中医药学院二期南区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勘察外业见证 | 10 | 0.5 | 1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比选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竞选人应通过行采家平台（[www.](http://www.cqgp.gov.cn)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竞选人，请在行采家平台（[www.](http://www.cqgp.gov.cn)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变更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竞选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比选文件发售期限：

1.比选文件发售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 6 月 25日17:00。**

2.报名方式：在报名及比选文件发售期内，竞选人将《同致诚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竞选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54662574@qq.com

3.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付款方式详见同致诚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四）递交竞选文件地点：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90号土星商务中心A2栋11楼）

**（五）竞选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6月 26 日北京时间9:30**

**（六）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 26 日北京时间10:00**

**（七）比选开始时间：2025年6月26日北京时间10:00**

**五、****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1.转账方式

1.1竞选人应以**公账对公账方式**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比选项目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天17：00分。**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3140078801600001266**

**开户行：浦发银行上清寺支行**

**转账时须备注：单位简称+招标编号**

1.2各竞选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竞选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比选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比选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三）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竞选人在投标有效期期内回竞选文件的；

2.竞选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竞选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竞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在约定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5.竞选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比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比选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选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变更等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竞选人注意下载；无论竞选人下载与否，均视同竞选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未报名或超过竞选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竞选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竞选人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成本费用均应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不允许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竞选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选人，将拒绝其参与比选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比选人：重庆中医药学院

联系人：管老师

电 话：17774968621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国学路61号

（二）比选代理机构：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88602519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90号土星商务中心A2栋11楼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本篇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竞选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处理。**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一）本项目用地面积25904.11平方米（约38.85亩），总建筑面积31989.05平方米，包含一栋学生宿舍（2个单元）及配套设施，主要保障不少于3000名学生生活需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总图工程等。

（二）建设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南河以西，中医药学院一期北侧B2-2/01地块南侧（近重庆中医药学院一期6#行政综合楼）。

（三）项目工程总投资额：约1756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930万元。

（四）工期：总工期12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

自地勘单位进场开始，同步开展外业见证工作，完成本项目外业见证及相关配合服务工作。

（二）服务要求：

待地勘外业工作结束的10日内（不含合同签订时间）提供正式外业见证报告4份、电子光盘2份。

（三）服务标准：应按现行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重庆市城乡建委《关于加强全市建设工程勘察外业工作的意见》(渝建发[2008]209号)等要求进行勘察外业见证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外业见证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在现场工作的外业见证员，应全程旁站勘察作业，及时向比选人汇报工作进展，应遵守比选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三、项目人员要求**

竞选人自行组建项目团队，配备项目服务人员，具备地勘外业见证能力，并能出具外业见证报告和完善相关程序与手续，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负责。**（竞选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项目商务需求**

**本篇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竞选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处理。**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外业见证进场日期：签定合同后3日内进场；如不能确定进场日期，以比选人的开工进场通知书为准。根据地勘工作进度，在地勘外业完成后10天内提供正式的勘察外业见证成果。

（二）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工作成果经比选人及相关部门审批合格。

**二、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均为无效响应。各竞选人参考对应的收费标准并结合自身实力自行填报综合单价，成交后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二）以上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勘察外业见证工作所需的资料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办公家具、办公设施、通讯工具、通讯费用、交通工具、管理费、保险、税费、利润及协调配合费等实施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因中选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比选人不再补偿。

**三、结算方式**

结算金额=实际完成的钻孔深度×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

**四、付款方式**

工作成果经比选人及相关部门审批合格，且由中选人向比选人提供相应的结算资料、成果报告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完成比选人支付流程后，比选人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勘察外业见证费给中选人。

**五、知识产权**

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选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选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违约责任**

按照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七、履约保证金**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向比选人缴纳签约合同价格的**5000**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不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比选人向中选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注: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八、其他**

1．竞选人必须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比选程序、评标办法、无效响应及比选终止**

**一、****比选程序**

（一）竞选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小组对各竞选人的资格条件、竞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竞选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竞选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选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竞选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竞选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竞选人提供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竞选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竞选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选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比选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比选资格条件（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投标保证金 | | 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竞选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竞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竞选文件签署 | 竞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比选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竞选文件份数 | 竞选文件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竞选文件内容 | 对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比选内容作出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二）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竞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选人对竞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小组要求竞选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选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竞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竞选人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评选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竞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选人为成交候选竞选人的评审方法。竞选人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竞选人出现评分相同的情况，按技术部分得分进行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1.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40%） | 3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竞选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高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
| 2 | 技术部分（40%） | 40分 | 总体实施方案（10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周边相关资料的收集详实，勘察工作目的及技术难点具有针对性。  ①方案描述清晰，完整可行，得10分。  ②方案描述较清晰，较可行，得6分。  ③方案描述不够清晰，可行性一般，得3分。  ④缺项或无方案，得0分。 | 1. 竞选人须提供书面方案，格式自拟。 2. 评审小组会根据比选文件服务要求为标准，对各竞选人提供的书面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3、取评审小组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技术部分得分。 |
| 服务质量保障（10分）  对关键节点进行监督检查，质量把关，以确保质量达到要求，总体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清晰。  ①方案描述清晰，完整可行，得10分。  ②方案描述较清晰，较可行，得6分。  ③方案描述不够清晰，可行性一般，得3分。  ④缺项或无方案，得0分。 |
| 服务进度保障（10分）  对项目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否完整、可行，是否提出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  ①方案描述清晰，完整可行，得10分。  ②方案描述较清晰，较可行，得6分。  ③方案描述不够清晰，可行性一般，得3分。  ④缺项或无方案，得0分。 |
| 应急处理（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具有应急处理措施，措施是否科学可行。  ①方案描述清晰，完整可行，得10分。  ②方案描述较清晰，较可行，得6分。  ③方案描述不够清晰，可行性一般，得3分。  ④缺项或无方案，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30%） | 30分 | 项目人员经验（10分）  拟派团队成员，具有1个岩土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此项最高得10分。 | 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企业业绩（20分）  每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一个建筑工程类别的类似勘察见证业绩得5分，此项最多得 20 分。 | 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说明：评审小组认为竞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无效响应**

竞选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竞选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竞选人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竞选人所提交的竞选文件未按“第七篇竞选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四）竞选人的报价超过比选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六）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选人再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活动的；

（七）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比选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比选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比选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竞选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比选预算的竞选人不足3家的。

（四）项目出现其他实质性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

**第五篇 竞选人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竞选人应承担其编制竞选文件与递交竞选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由比选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竞选人须知、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评审标准、比选合同、竞选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比选文件的解释

竞选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竞选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比选文件。一经进入评审程序，即视为竞选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竞选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竞选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一）竞选文件

1.竞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竞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竞选文件组成

竞选文件由“第七篇竞选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竞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竞选人应按照“第七篇竞选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竞选人自定格式。

（二）比选有效期：竞选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竞选人的报价，竞选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竞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中选人的资格。

**（四）提交竞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竞选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内容应与正本一致），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推荐使用U盘，电子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件）。 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竞选文件正本中，比选文件“第七篇竞选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公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公章。

3.竞选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竞选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四、中选人的确认和变更**

（一）中选人的确认

比选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竞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选人。

（二）中选人的变更

中选人拒绝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竞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wwwg.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比选人/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竞选人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比选活动的竞选人。

1.质疑时限、内容

竞选人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竞选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竞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比选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竞选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竞选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竞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竞选人的书面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竞选人和其他有关竞选人。

（二）投诉

1.竞选人对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平台相关规则规定向平台运营方**提起投诉。

2.在确定受理投诉后，**平台运营方自受理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比选代理服务费**

竞选人成交后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比选代理服务费为5000元人民币。

**八、签订合同**

（一）比选人原则上应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20日内和中选人签订比选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比选人和中选人在比选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比选文件、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比选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比选人要求中选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中选人履约完毕后，比选人根据比选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比选合同**

重庆中医药学院服务采购合同

项 目 号：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经费科目：

甲 方：重庆中医药学院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重庆中医药学院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重庆中医药学院

住所地：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国学路61号

乙 方：

住所地：

根据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乙方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服务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目标与内容

服务时间：**外业见证进场日期：签定合同后3日内进场；如不能确定进场日期，以甲方的开工进场通知书为准。根据地勘工作进度，在地勘外业完成后10天内提供正式的勘察外业见证成果。**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大写 整 。此价格为固定价格，含一切税、费。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指定收货位置所发生的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第二条 服务内容

**自地勘单位进场开始，同步开展外业见证工作，完成本项目外业见证及相关配合服务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外业见证进场日期：签定合同后3日内进场；如不能确定进场日期，以甲方的开工进场通知书为准。根据地勘工作进度，在地勘外业完成后10天内提供正式的勘察外业见证成果。**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各类文件、情况报告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 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应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服务工作，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服务。在服务中的整个过程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流程，不得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要做出工作进度表给甲方（若需），让甲方了解整个服务工作的进展情况；在服务期限内，由甲方根据工作的特点和要求具体确定时间，乙方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4. 服务期限内若确实需要更换拟派负责人的，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而且更换人员的技术职称和工作经验必须高于或等于拟派人员的技术职称和工作经验；

5. 甲方向乙方提出的意见建议，乙方应予以审核，如与法规不符，乙方应当予以拒绝并提出相应意见，确保服务项目合法、合规。

6. 乙方必须对甲方单位信息进行保密，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有关甲方的任何内容或者从甲方处知晓的关于甲方单位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其它方。

7. 乙方承接服务前，应充分了解掌握服务项目需求情况，紧贴项目实际拟制各类文书，严禁随意将以往的服务文件复制剪贴，糊弄应付，甚至错漏百出。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建立相关考评制度，对乙方实施量化考评，考核不合格与乙方将解除本服务合同。

8.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接收各级审计、巡视工作；与本项目服务业务相关资料（含音视频资料）保存期限为招标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9.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义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随时了解项目进度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 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甲方则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量化考评，考核不合格，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 乙方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将记录在量化考评中，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 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 必须以直属工作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业务工具要求

1. 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各类设施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任何本项目所需的各类设施设备。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为保密资料，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对乙方一直有效。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

**工作成果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合格。**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工作成果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合格，且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结算资料、成果报告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完成甲方支付流程后，甲方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勘察外业见证费给乙方。结算金额=实际完成的钻孔深度×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除非诉讼部分与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存在时间上的先后关系。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 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本合同对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服务未完成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质量不佳，未能满足甲方所需服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享有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3. 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阶段的项目内容，经甲方催告乙方仍不能在催告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与第三方合作，由第三方完成乙方未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这一阶段所对应的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4、本合同各条款约定的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除特别明确外，违约金均为合同金额的10%。

第十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是按照本合同对应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订立的，除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之外的约定，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的变更或补充，须签订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付款时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对应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 肆 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重庆中医药学院 | 乙 方： |
|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税 号：12500000MB1G7951XD | 税 号： |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重庆科学城  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8111201013500508457 | 账 号： |
| 电 话：023-65880092 | 电 话： |
|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  国学路61号 | 地 址： |
| 时 间： 年 月 日 | 时 间：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国学路61号重庆中医药学院 | |

附件1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重庆中医药学院

乙 方：

因乙方为甲方提供本主协议所述服务或/和采购供货，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及范围

1. 乙方同意对甲方、或者虽属于甲方的供应商等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一切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2.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接触到的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任何形式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任何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以及任何知识产权等；

（2）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制作或拥有的任何形式的报告、访谈记录、数据、信件、电子邮件、报表、模型以及其他文件的原件或副件；

（3）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的技术资料或秘密、经营情况、经营策略及经营信息、客户信息、客户经营状况等；

（4）甲方内外部项目的项目建议书、项目计划、报价、合同、项目研究方法和工具、培训资料和工具以及项目成果等；

（5）甲方内部不欲公开或未经公开的公司制度、文件、决议、消息和公司运营情况等；

（6）任何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不欲公开的关于财务、成本、利润、市场、销售、合同的信息及上下级单位和供应商名单等。

乙方承认，上述“保密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本协议不仅适用于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后接触的保密信息，也适用于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前接触的所有保密信息。

乙方确认，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明确否认。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同意为甲方利益尽最佳努力，在提供 本主协议所述服务或/和采购供货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竞争企业、或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服务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

3. 甲方或乙方在服务范围内就保密事宜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应予执行，并作为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一部分。

4. 乙方同意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因某一项目而从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处获得的保密信息，乙方承诺只在进行该项目或与该项目紧密相关的项目研究时使用，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乙方应对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交到自己手中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不得泄漏或遗失，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私自保留或复制、记录；

（3）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除甲方该项目组人员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人员)披露或透露保密信息；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4）当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无论出于何种理由)，乙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的载体、复制品等)完整交回；

（5）根据甲方的要求，如实向甲方提供保密信息的使用记录；

（6）乙方提供服务结束时或任何时候甲方提出要求时，须将一切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的载体、复制品等)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交还甲方；

乙方在提供服务结束后，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以上各项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传播、披露所掌握或知悉的保密信息，不得利用所掌握或知悉的保密信息从事损害甲方利益或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包括向乙方之后用户单位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为乙方自营企业利益使用保密信息等。

5.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是指：乙方服务期间或服务期间后，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对外公布保密信息，或者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之前的任何时间。

第三条 甲乙双方确认

1. 双方确认，就本协议的履行，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费用或报酬，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2. 乙方确认，已经知悉并理解甲方的上述制度，并同意遵守执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调查费用、公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上述赔偿可以从乙方的服务报酬或劳动报酬中扣除。

2. 如果乙方侵犯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相关的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甲方有权代表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书内容，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报案，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和刑事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因签订本协议发生的或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1.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项目建设合作起开始生效。

3. 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解除而免除。

4.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和乙方 贰 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定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  |  |
| --- | --- |
| 甲 方：重庆中医药学院 | 乙 方： |
|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023-65880092 | 电 话： |
|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  国学路61号 | 地 址： |
| 时 间： 年 月 日 | 时 间：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国学路61号重庆中医药学院 | |

附件2

安 全 协 议

甲 方：重庆中医药学院

乙 方：

根据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中标方（乙方）成为项目的供应商。为避免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风险，有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服务、供货或施工的顺利进行，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安全协议。

第一条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有协助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安全风险、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方面的工作情况，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管机构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随时进行抽查，有权对乙方参与服务、供货或施工过程中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查。乙方应予积极配合。若在检查过程中被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按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

3.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特、重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服务、供货或施工。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的实施单位，对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影响甲方安全的一切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如乙方作为施工项目的供应商，乙方应取得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工程施工（零星施工项目或国家没有强制企业施工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或上岗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各种操作规程进行操控作业。

4.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期间，应根据项目需求设立安全责任岗位。

5. 乙方用与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等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项目需要，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坏负责。

6.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前，应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需特种工作人员作业，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7.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工作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8.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需要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9.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0.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1.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违章操作，违章施工，造成甲方其他设施、设备受损，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墙面地面损毁，通信网络管道损毁、信号中断等，由乙方承担补修和赔偿的全部责任。

12.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验收前)，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工程施工材料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应依法为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的工作人员缴纳工伤社会保险或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4. 乙方要加强对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时刻考虑到学校师生的安全。教育其不得随意出入师生生活、学习及办公区域，不得随意与学生来往，所有施工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15. 乙方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筑材料摆放规范，并合理调整工作时间，尽量减少工地噪音，在确保安全的同时不影响正常教学及办公秩序。

16.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师生活动范围，搭设防护通道，并在显著的位置张贴安全生产的宣传标语，合理设置警示标志、绕行标志等，提示和引导避让危险，严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在校师生和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如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中，乙方需要设置安全责任人员而未设置，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工作人员未掌握本项目特点及安全措施；用于本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和乙方贰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  |  |
| --- | --- |
| 甲 方：重庆中医药学院 | 乙 方： |
|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023-65880092 | 电 话： |
|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  国学路61号 | 地 址： |
| 时 间： 年 月 日 | 时 间：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国学路61号重庆中医药学院 | |

**第七篇 竞选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三）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四）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1. **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比选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为 元/米。

2、我方现提交的竞选文件为：竞选文件电子文档1份，正本1份，副本2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重行采家平台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竞选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2111 |  |  |  |  |  |
| 22 |  |  |  |  |  |
| 1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各种税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本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逐页盖章。

竞选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竞选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比选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未按要求填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竞选人公章。

**三、商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格式自拟）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竞选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竞选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比选项目需求”填写本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要求的内容，“响应情况”填写竞标响应的内容，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未按要求填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竞选人公章。（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选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比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竞选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比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及身份证代码）是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签字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竞选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竞选文件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竞选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竞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